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 2006年8月22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扩权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要求，按照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所有人员。

三、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

下同) 累计满 15 年的, 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 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办理退休手续后, 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缴费累计 12 个月为 1 年。

(一) 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 = (参保人员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div$ 2 $\times$ 缴费年限 (含视同缴费年限, 下同) $\times$ 1%。

其中: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参保人员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本人月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1992 年底以前历年本人月平均缴费工资指数取值为 1.0, 1993 年至建立个人账户前一年本人实际月平均缴费工资指数小于 1.2 时, 按 1.2 计算。

(二)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 = 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div$ 本人退休年龄相对应的计发月数 (附后)。

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时, 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

四、在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前参加工作、2006 年 1 月以后退休的参保人员（即“中人”），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和调节金。

（一）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参保人员退休时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times$ 1.3% $\times$ 建立个人账户前缴费年限（计算到月）。

（二）调节金。调节金为调节金基数乘以计发比例。

调节金基数为 130 元，计发比例 2006 年为 90%，以后每年递减 10%，直至取消。

五、2005 年底以前已经离退休人员（即“老人”），仍按国家和省原来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六、为使按本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1998〕1 号）和原省劳动厅印发的《〈河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细

则》（冀劳〔1998〕47号）规定的办法（以下简称“老办法”）

计算的基本养老金平稳衔接，对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

31日期间退休的人员，设立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过渡期。过渡

期内实行新办法与老办法对比计算，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低于

老办法计算标准的，差额部分予以补齐；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

高于老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的，高出部分（以下简称“待遇

差”）按一定比例逐年递增，其中2006年加发待遇差的

20%，2007年为40%、2008年为60%，2009年为

80%，2010年取消新老办法对比计算，统一按新办法计算基本养

老金。

过渡期内按老办法计算基本养老金时，计算基础养老金和过渡

性养老金时统一使用2005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七、参保人员缴费满15年以上，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经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经批准可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在按新办

法计算基本养老金时，不再减发待遇，计算个人账户养老金时，计发月数达不到最低计发月数的，按最低计发月数计发。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提前退休、关闭破产企业职工政策性提前退休，过渡期内在按老办法计算基本养老金时，仍执行国家原减发基本养老金的规定，即每提前1年减发2%的基本养老金（不含个人账户养老金）。

因病、非因工负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缴费满15年以上但未达到原规定的因病提前退休年龄的，仍可办理退职。退职人员按老办法计算基本养老金时，仍按原规定减发待遇。◆

八、参保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并按本人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1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如本人自愿，可延长实际缴费年限，其中属于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继续缴费满15年后可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属于单位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单位可与职工解除劳动关

系，职工可按城镇个体工商户或灵活就业人员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满 15 年后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

九、企业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工作累计达到规定年限，在特殊工种岗位达到国家规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年龄时，本人申请，可在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年龄至正常退休年龄期间任一周岁年龄办理退休。脱离特殊工种岗位 5 年以上的，应按正常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如本人因从事特殊工种工作造成身体伤害而不能坚持现正常工作的，本人申请，仍可在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年龄至正常退休年龄期间任一周岁年龄办理退休手续。

十、企业女职工采取身份与岗位相结合的办法确定退休年龄。女职工原身份为干部或工人在管理岗位工作的，应按女干部退休年龄办理退休；原身份为干部在工人岗位工作满 5 年以上，可根据本人意愿选择按女工人或女干部退休年龄办理退休。

十一、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及以上的，在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

岁时可按规定办理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手续，并按新办法计算基本养老金。◆

十二、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调节金从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从个人账户储存额中支付，个人账户储存额不足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时，由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继续支付。◆

十三、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或退休后死亡的，其个人账户中的全部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法定继承人。◆

十四、在当年省统计部门尚未公布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之前达到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及时为其办理退休手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待统计部门正式公布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后，再为其核定基本养老金标准并相应补发。

十五、基本养老金的调整，按照国务院规定组织实施。

十六、视同缴费年限是指参保人员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在实行个人缴费制度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连续工龄。实际缴费年限是指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记录的参保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基本养

老保险费的年限（个体工商户主和灵活就业人员的实际缴费年限为本人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

十七、本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 年龄	计发 月数	退休 年龄	计发 月数	退休 年龄	计发 月数
40 岁	233	50 岁	195	60 岁	139
41 岁	230	51 岁	190	61 岁	162
42 岁	226	52 岁	185	62 岁	125
43 岁	223	53 岁	180	63 岁	117
44 岁	220	54 岁	175	64 岁	109
45 岁	216	55 岁	170	65 岁	101
46 岁	212	56 岁	164	66 岁	93
47 岁	208	57 岁	158	67 岁	84
48 岁	204	58 岁	152	68 岁	75
49 岁	199	58 岁	145	69 岁	65

				70 岁	56
--	--	--	--	------	----